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3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郭婉華

出席：邵委員靄如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請假)	麥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清譽
曾委員雅玲(請假)	傅委員從喜	溫委員增繁
楊委員峯苗	鄭委員清霞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吳組長美雲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臧主任艷華	莊專員雅惠	張專員嫻婷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施主任秘書淑惠	林專門委員李微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主任秘書文進	林主任鳳君	余檢查員政洋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勞動基金運用局

許副局長耕維	魏視察志良
--------	-------

本部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楊秘書雅雯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關係司
會計處

蔡科長勝傑
陳科長美慧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科長琦鈞
吳科長晏帛
郭科員婉華

黃專門委員琴雀
李科長蕙安
林專員淑雲
陳助理員品岑

蔡專門委員嘉華
林科長煥柏
楊科員素惠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31次會議。會議開始前，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新任學者專家代表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傅從喜委員。傅委員是英國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社會政策的博士，過去曾經擔任本會第3屆委員，目前也是國民年金監理會委員，熟稔社會保險領域，勞保監理會之後還要多借重傅委員的專才，歡迎傅委員的加入。

這次會議共有5個報告案及1個討論案。在報告案中，勞保局援例向委員進行業務報告外，也將針對討論案「113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進行簡報說明，也敬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30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 二、案次1至案次4等4案，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辦理或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說明，解除列管。
- 三、另林委員佳慶建議研議調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逾貸款期間未足額清償所須加計之年利率1.25%，請勞動保險司研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3年截至12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12月份（第258-259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謹陳113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請勞工保險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二、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請密切注意勞工保險財務狀況一案。

提案人：邵委員靄如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伍、散會：下午15時0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林委員佳慶

有關勞保紓困貸款，目前貸款條件為勞保年資15年與貸款額度最高10萬元，實施已久，考量近年通貨膨脹等因素，建議可檢討調整，如將勞保年資須15年之條件調降為10年，或是將勞保年資增加為20年，貸款額度提高為最高20萬元。

陳委員美女

現行勞保紓困貸款條件為勞保年資滿15年、未欠繳保費及生活困難需要紓困等，貸款額度最高10萬元。首先是考量勞保老年給付的請領條件，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須保險年資滿15年，年滿55歲或保險年資滿25年，年滿50歲等；老年年金須保險年資滿15年，所以勞保紓困貸款須以保險年資滿15年為基本條件。有關提高貸款額度部分，若貸款額度提高，勞工如未還款的勞工於未來請領勞保保險給付時所須扣減金額就越多，恐影響保險所欲保障勞工生活的目的。另尚須考量勞保基金財務情形，勞保基金用於投資運用部位越多，越有利於增加基金收入。故提高貸款額度一事，須就勞保之保障勞工生活目的等面向，審慎衡酌。

林委員佳慶

有許多勞工不清楚勞保紓困貸款逾貸款期間3年未足額清償時，其年利率為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再加上1.25%。逾期未還款者多為弱勢勞工，還款多以未來請領之老年給付扣減，屆時請領給付以加計後的年利率去計算扣減金額，例如：114年貸款利率為2.165%，加1.25%後，年利率高達3.415%，懲罰性是否過高。請問逾貸款期間未足額清償所須加計1.25%之年利率，建議是否可檢討調降該加成之利率？

陳委員美女

勞保紓困貸款目的係為協助勞工度過一時性的經濟困難，希望勞工於經濟改善時，能夠盡快還款，避免影響日後勞保保險給付保障。為了幫助勞工，貸款期間利率設定為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其收益未

若基金投資運用。逾貸款期間未足額清償者，利率加1.25%，除為促請勞工及早還款，並兼顧全體被保險人權益。委員建議調降逾貸款期間未足額清償之加計利率1.25%，我們後續來研議。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1至案次4等4案，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辦理或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說明，解除列管。
- 三、另林委員佳慶建議研議調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逾貸款期間未足額清償所須加計之年利率1.25%，請勞動保險司研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傅委員從喜

簡報第22頁，老年年金平均請領金額，累計平均請領金額19,344元高於新案平均請領金額18,000元，但以勞保平均投保薪資逐年增加趨勢，新案平均請領金額似應高於累計平均請領金額，請說明累計平均請領金額較高的原因。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有關老年年金平均請領金額，累計案高於新案的主要原因為過去請領展延年金人數較多，隨著法定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展延年金請領人數減少、減給年金請領人數增加，導致累計案與新案間平均請領金額的落差。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113年截至12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邵委員靄如

勞保基金去年的投資績效表現良好，但今年一開始全球金融市場就充滿許多變數，包含對等關稅、地緣政治等。勞保基金投資部位約有47%左右配置於股權投資，請簡單敘述未來一年的投資因應之道。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

受美國川普總統關稅保護主義、烏俄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造成全球通膨持續疑慮，加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不確定，產業景氣呈現不確定性，不論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匯率均較以往波動激烈。基金投資運用以追求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多元分散均衡布局股票、債券及另類等各種資產，同時配置國內外市場，如遇市場波動較大時，將伺機逢低布局、逢高調節，就長期投資績效而言，均屬穩健。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12月份（第258-259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113年1月至12月爭議審議案件，其中勞保局撤銷原核定比率約28%，相較過去，是否有明顯變化？

甘科長耀斌（勞動法務司）

勞保局113年撤銷原核定比率較過往低，過去撤銷原核定比率約3成多，特別是COVID-19疫情期間的撤銷比率曾高達4成左右。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討論案：113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報告（如簡報，略）

邵委員靄如

業務收入與成本的預算數及決算數大概呈現等比例增加，其中主要係因為投融資業務比預期好，此原因使收入增加有顯著變化，但在投融資業務成本上，也會有同比例增加的情形嗎？請簡單說明。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

投資成本包括委託經營的費用，此與基金規模有關，故投資收入使基金規模增加，其投資成本也會對應地增加。另投融資業務收入與成本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主要係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投資產生評價損益所致，惟整體113年度仍為淨評價利益。

邵委員靄如

資產配置中委託經營與自行運用所占基金運用比率為何？如自行運用比率較高，投資成本的增加幅度相較於投資收入的增加幅度應相對較小。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保基金國內投資與國外投資比率大約各48%、52%左右，勞保基金自營投資與委外投資比率約64%與36%。

邵委員靄如

按委外投資的比率，委託的保管費與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增加幅度是不是應該比業務收入增加的幅度小？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

由於基金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保費收入及投資評價利益等，而投融資成本除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管理費用外，尚包括投資評價損失，故取決於委任規模及金融市場狀況，兩者增幅不一定呈現必然關係。

邵委員靄如

請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郭委員琦如

決算書第61頁無形資產明細表中有關「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二項，有些不明瞭處，請業管單位說明。

第一、「電腦軟體—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編列1,200萬元預算數，執行結果尚餘635萬餘元未執行，其未執行的原因已於備註欄說明為「未及於年度終了驗收付款所致」。請說明未及驗收付款的原因為何？以及對於業務推動有無不利的影響。

第二、「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項下共有3個執行項目，決算金額總計1,058萬餘元，惟未有預算金額，請說明3個項目均未編列預算數的原因為何？另其中第1小項「113年度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及行動版功能維護暨擴充案」7,245,264元與「電腦軟體－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項下擴充案的關聯性為何？

林主任鳳君（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

無形資產的明細包含已經驗收完成的「電腦軟體」，以及還在開發中尚未驗收完成的「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編列預算時，係預期所有的電腦軟體均可如期驗收付款，故僅編列「電腦軟體」預算1,200萬元，未編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預算，惟實際執行時，系統雖已建置完成，惟未及於年度關帳前驗收付款，故需列為「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因係屬付款作業及帳務處理，故不會對業務推動有影響，已經驗收完成部分則列為「電腦軟體－委外開發設計應用電腦軟體」。

另「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列有3個項目，未編列預算，但都有決算數的原因，是因為編列預算時預期均會如期完成，故「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未編列預算。「備註」是說明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1,058萬5,987元，是這3個項目加總的金額。

又「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備註所列的「113年度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及行動版功能維護暨擴充案」724萬5,264元，跟「電腦軟體－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備註所列的「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及行動版功能維護暨擴充案」是同一套系統。

「電腦軟體－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的備註，是說明預算數和決算數的比較增減，決算數低於預算數635萬9,098元的原因，包含電腦軟體預算數與決標執行數的差異，但最主要的差異原因，是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及行動版功能維護暨擴充案，編列預算時預期會完成，但實際執行時因為系統未及驗收付款列於「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所致。

郭委員琦如

有關沒有預算數卻有決算數的原因為何？前述未及驗收付款的部分目前是否已完成？

林主任鳳君（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

無形資產的決算數為1,622萬6,889元，大於預算數1,200萬元，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進行系統開發所致。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和「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編列預算時，預期會全部完成，所以只編列「電腦軟體」預算。

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及行動版功能維護暨擴充案，目前已經驗收付款。

邵委員靄如

決算書第51頁之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勞職保及保護-「雜項業務成本」之「專業服務費」的用途為何？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勞職保及保護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其用途為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與健康追蹤檢查之勞工健檢費用。

洪委員清福

決算書第26頁，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預算數及決算數差距甚大，相差約2千多億。另收入增加，惟支出也增加，最後收支平衡，請問基金收支結餘部分，用於何處？

陳委員美女

基金收支結餘部分，悉數提存責任準備。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勞保、就保及災保3個保險中，僅災保之收支賸餘提存責任準備較預算數減少，主要原因係保險給付較預算數增加，請說明是否代表職災發生率高於預期？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災保給付較多的原因，係因111年及112年的COVID-19案件量龐大，有部分傷病給付案件未及於112年審查完畢，前於113年初調度人力加速辦理未結案件，已於113年6月完成階段性處理，故致該年度災保給付金額較高。若以過往職災發生率而言，近幾年呈現微幅下降趨勢。

傅委員從喜

決算書第51頁，各保險的其他業務成本，只有勞職保及保護有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774萬餘元，雖決算數僅362萬餘元，有點可惜，惟勞保及就保均沒有編列類似費用，是否係以其他經費支應或有什麼原因？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災保法定有保險基金得用於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措施之規定，故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是項措施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會於本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決算書中呈現，至於勞保局現行係以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計畫包含勞保業務、就業保業務(含保險給付及就保法第12條第3項促進就業業務)、農保及農職保業務及災保及保護業務(含保險給付及災保法第62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查決算書第7頁至第19頁所列年度實施績效，未有就保法第12條第3項促進就業業務之說明，另第18頁之災保及保護業務僅簡列業務內容，未有績效之說明，請說明。
- 二、決算書第27頁，113年度收支餘絀表列有「呆帳-勞工保險」決算數6億5,293萬餘元，而決算書第28頁另列「收回呆帳-勞工保險」決算數3億5,420萬餘元，認列呆帳數及收回數比率達54.25%，請說明呆帳收回情形。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 (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決算書總說明第7頁至第19頁所列年度工作計畫，係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所列年度工作重點填列，惟就保法第12條第3項促進就業業務，其預算係納編於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計畫內容亦於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書內呈現。
- (二)另災保及保護業務僅簡列業務內容未有績效部分，為利績效清楚呈現，爾後配合辦理。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 (一)113年度收支餘絀表「呆帳-勞工保險」，係113年底帳上結存應催收款項，依回收情況估列產生之費用；至「收回呆帳-勞工保險」則為以前年度轉銷呆帳之帳款收回數，兩者定義及列帳基礎不同。
- (二)凡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保險費逾寬限期滿日仍未繳納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均依法積極辦理催欠，欠費經催繳或行政執行後，如有因無財產可供執行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依法宣告破產或欠費者死亡且未遺有財產等情事者，則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轉銷為呆帳，並予註記列管。
- (三)經轉列呆帳後之欠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年均定期清理，若查有財產者，則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另欠費單位負責人及被保險人於

請領給付時，則依法令規定請單位及被保險人繳清欠費，始核發保險給付，以督促其履行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未來仍將持續積極辦理欠費催收作業，並密切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以鞏固保險財務基礎並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二、本案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邵委員靄如

113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已完成，並於今（114）年1月提供各委員。從報告中可以看出勞保的財務，雖然這次精算結果，於納入今（114）年之政府撥補金額1,300億元等精算假設下，勞保基金用罄年度延後3年，不過基金仍可能於120年用罄，加上未來隨著基金餘額減少，基金投資的效果也會降低，提醒須嚴加注意勞保財務狀況。

陳委員美女

謝謝委員關心勞保財務議題。補充說明，本次精算結果，基金用罄年度較前次(110年)精算報告延後3年，係建立在本次精算假設，包括投資報酬率4.5%、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8%，及截至今年止政府撥補金額，所推估之未來現金流量，不過精算的假設，於未來都可能會變動，將持續關注勞保財務情形，並每3年辦理1次精算。

洪委員清福

今年政府撥補情形如何？政府若有持續撥補，對穩定基金流量會有幫助。

陳委員美女

今年1月已撥補300億元，第二期款預定2月27日撥入300億元，計600億元。另外向委員補充，今年編列公務預算撥補1,200億元，再加上疫後特別預算100億元，總計1,300億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